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135010D

死亡證字：202400001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梁漢奎	(二)性別	☒ 男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529607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 新莊區 成德里16鄰成功街57號4樓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9 年 09 月 01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1 月 21 日 21 時 15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301號						
	☒ 醫院 ☐ 住居所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發病至死亡概略期間						約4週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：肺炎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：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：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：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：							
腦中風、舞蹈症、癲癇重積、貧血							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；本證明書需加蓋診斷書專用章後生效。							
醫師姓名：1. 包哲豪 2. 包哲豪							
證書字號：1. 054487 2. 054487							
醫院名稱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醫院字第0634030014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634030014							
院所住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301號							
開具日期：2024-01-22							
印製日期：2024-01-23							

☒依戶籍
法第14條
及死亡資
料通報辦
法第4條
規定網路
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-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